曲水县扶贫项目审批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审批程序，促进全县扶贫产业健康有序推进，现就扶贫项目审批程序制订本办法。

1. 本办法所指扶贫产业是指为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贫困户稳定脱贫而实施的产业发展项目、公共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、就业培训项目等。
2. 待审批扶贫项目均从《曲水县扶贫项目库》“待建项目库”中选取。
3. 待审批扶贫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县有关政策。

（2）有成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（3）已基本落实土地、规划、环保等项目建设基本要素。（就业培训项目除外）

（4）已落实项目资金来源。

4、扶贫项目实行会议研究审批制度，程序是：

（1）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。每年最后一个季度，由脱贫攻坚指挥部召开扶贫项目审批专项工作会，研究下一年度扶贫各类项目，提出拟定项目清单。

（2）县政府会议研究。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提出的下一年度扶贫拟定项目清单报县政府后，由县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或县长办公会，研究确定项目清单。项目清单确定后，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列入正式项目清单；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提交县委常委会研究。

（3）县委常委会议研究。经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清单，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由县委常委会议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项目清单。

5、扶贫项目审批实行公示制度。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清单，在曲水县范围内进行公示（7天），征求意见。

6、扶贫项目的批复。项目清单经公示无疑意后，由相关部门依职权下达批复。项目经批复后即列入正式实施的项目，由项目业主方着手推进落实。

7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